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

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3）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